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大宗商品购销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签订：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乙方：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70000614140809E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吕祥友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为乙方的控股股东，持有乙方 63.10%的股份。甲方通过其附属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泰证券 36.09%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及/或其联系人系乙方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提供亦会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乙方之关连交易。

4、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甲方及/或其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者）开展大宗商品购销业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且甲方保证促使其相关联系人、乙方保证促使其相关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履行本协议。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

的“附属企业”的定义。

联系人：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

第三方：指除甲方及/或其联系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关联交易：指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香港上市规则》：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1.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1.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协议主体

2.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企业。

2.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

第三条 业务内容

3.1. 在乙方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等相关品种、钢材品种、橡胶品种等大宗商品，并交付货物、收取货款。

3.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采购煤炭及煤化工等相关品种、钢材品种等大宗商品，并支付货款、收取货物。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大宗商品购销业务。

4.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4.3. 甲方将在自愿及非强制的基础上选择乙方的服务，而无责任就任何特定服务聘请乙方。乙方亦无义务及责任购买甲方销售的货物或向甲方销售货物。

4.4. 任何一方将及时及按需要与另一方订立具体购销业务合同，惟必须遵循在本大宗商品购销框架协议内商定的原则。

第五条 交易定价原则及拟定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5.1. 交易定价原则

5.1.1 就甲方向乙方销售大宗商品而言，甲方收取的货款，甲方将根据市场公允价值，通过与乙方公平协商，主要参照独立第三方在当地市场销售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以确保甲方向乙方出售大宗商品的价格及条款公平、合理且与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提供的价格及条款相当。乙方向甲方采购，采购前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

5.1.2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大宗商品而言，乙方收取货款，乙方将根据市场公允价值，通过与甲方公平协商，主要参照独立第三方在当地市场销售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以确保甲方向乙方采购大宗商品的价格及条款公平、合理且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提供的价格及条款相当。乙方对焦炭、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销售遵循市场化原则，即在第三方资讯公司发布的当日成交价基础上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获得最终的成交价格。

5.2. 拟定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根据前述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甲方和乙方所开展购销业务的金额拟定年度上限以乙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及对外公告的上限金额为准。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收取货款。

6.1.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提取货物。

6.1.3 在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与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

6.2. 甲方的义务

6.2.1 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大宗商品购销业务和信息披露所必须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和资料，并保证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6.2.2 协调与各具体业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6.2.3 按照具体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货款、交付货物。

6.3. 乙方的权利

6.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收取货款。

6.3.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依法提取货物。

6.3.3 在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与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

6.3.4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6.4. 乙方的义务

6.4.1 提供甲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大宗商品购销业务必须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和资料，并保证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6.4.2 协调与各具体业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6.4.3 按照具体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货款、交付货物。

第七条 期限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 陈述和保证

8.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8.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9.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之要求。
- 9.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9.3.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9.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9.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履行《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

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9.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9.4 及/或 9.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9.7.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条 公告

10.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一条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1.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1.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5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1.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邮编: 250101

传真: 0531-51758800

乙方: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15、16 层

邮编: 250001

传真: 0531-81916777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其他

13.1.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3.2.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订体现了双方具有合作意向，而非具体业务、购销内容的正式实施协议，不发生具体交易的实质性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应根据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签订相关具体业务合同予以明确。

13.3.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大宗商品购销框架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